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

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②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④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②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③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畅通;②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③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责任事故调查。

2.3.4 技术组

组 长: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 责:①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②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①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②参与救援方案制定;③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③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临汾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①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②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依法对城乡建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建设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监管部门以及企业(单位)、项目(部门)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要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住建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住建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住建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或省工作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可以结束,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4 涉嫌犯罪调查

事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对情节严重达到立案标准的,必须第一时间依法开展责任事故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

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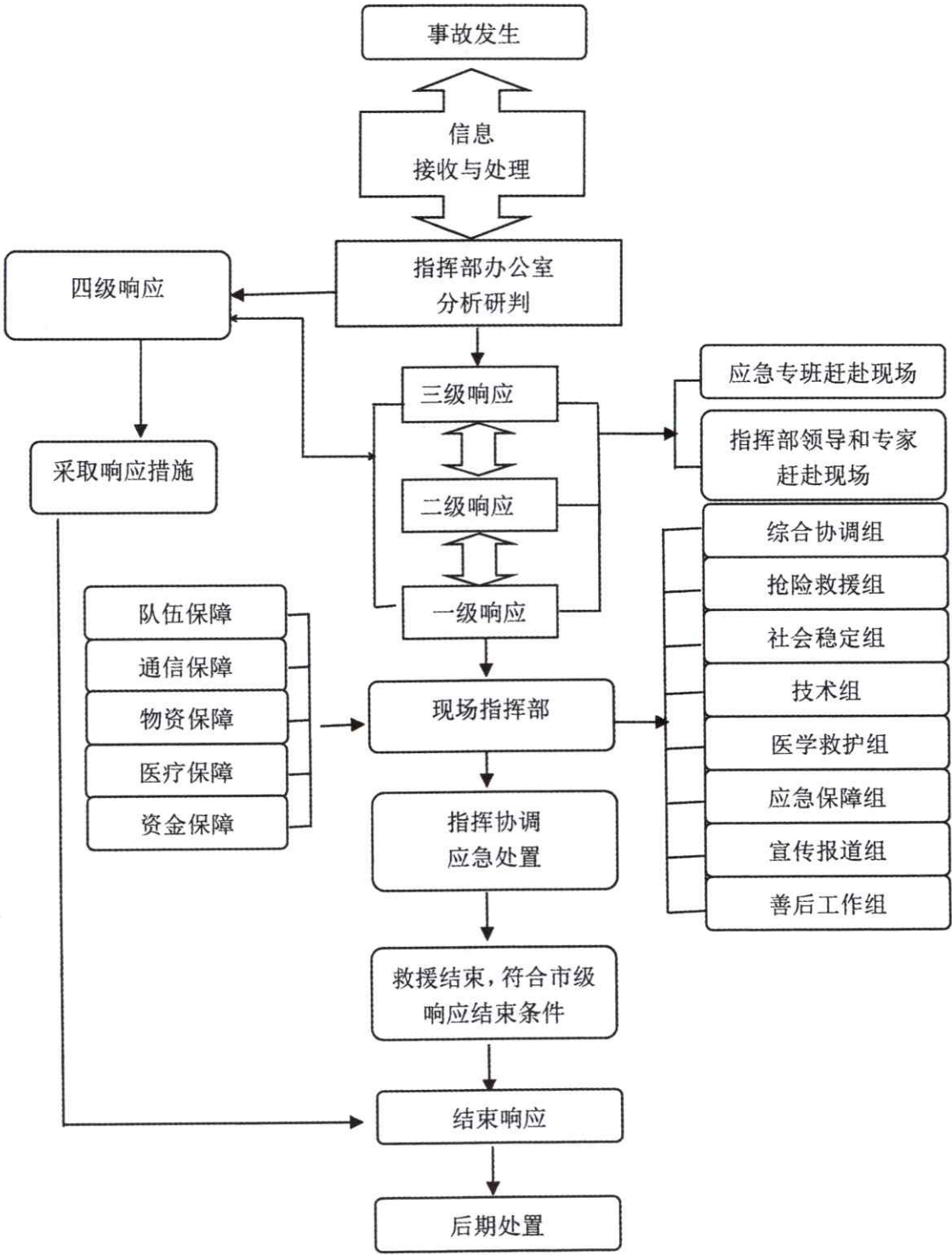
2.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4.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等级划分

附件 1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及 单 位	市消防救援 支队支队长	根据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参与所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所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 工作。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畅通；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通过DNA 技术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配合政府开展相关责任事故调查。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市公安局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城乡建设事故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住建局	负责承担市城乡建设事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政府安委会、应急管理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相关公路的畅通及相关公路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法职责范围)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保障城市供热应急中用煤的生产。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查临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成 员 及 单 位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临汾市城乡建设事故等级划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